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97	013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3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9月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并决定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301）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7）

二、适用渠道

1.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华宝基金直销e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赎回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于相同的优惠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10%	0.025%
大于等于30日	0%	0%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赎回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30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集合计划名称	集合计划代码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970093

二、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三、优惠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本次费率折扣优惠。

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关公告；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最短持有期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起至该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1年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但不含该日）止，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为对日。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存在投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后，面临1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关于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量化多策略

基金代码：0036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9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2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6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69,999,511.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69,999,511.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0.77
	合计	1,169,999,512.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73.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9月8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9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95514

网址：http://www.cgw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9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9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15，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2年9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9月1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8日，即在2022年9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募基金基金份额，如本授权委托书附表所示。对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其中任何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基金名称
1			
2			
3			
4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见附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见附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数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数为准，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件四：

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销售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9、《业务规则》：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销售机构：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9、《业务规则》：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设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存续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长期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